**临空星城城市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及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二期工程石料废渣价值评估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 **招标人：[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baidu.com/link?url=2SmKHIa23OYJ2Jkqka-ZrUcm07u9MvxJbBXpUd_n5ZCT5T9eDxtRpeibXWkQEOulXi8xnP7svIWbUc_EmD-C4mKA83WMktBl1HVTm2nQ4zvjDzqmxs5gVghfzz3LVvLkwfmO8yZEwhZBoN9NzC_fiq"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二○二四年一月**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名称: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人地址：柯桥区钱清街道万绣路车辆基地培训中心1216室

联系人： 金工 联系电话： 0575-81170000

监督人： 金工 联系电话： 0575-84117892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绍兴市柯桥区临空星城城市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及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二期工程生产的石料废渣价值评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1. **招标人：**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项目及采购内容：**临空星城城市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及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二期工程石料废渣价值评估。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固定总价3.5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本项目供应和实施能力，诚信经营、信誉良好的供应商；

2、本次招标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供应商的报名；

3、投标人在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记录；

4、投标人需是在市级及以上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投标人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月17日17：00时前（逾期不再受理），应提交以下资料：营业执照、有效的法人委托书、特定资格要求、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于2024年1月17日17：00时整之前将（报名时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PDF件），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电子邮箱：815489949@qq.com），并联系0575-81170000确认。未及时报名和未按要求提交核验资料的，报名无效。

1. **投标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开标时间：2024年1月23日9时30分前

现场递交标书，投标人应于2024年1月23日9时30分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绍兴市柯桥区清风路轨道交通集团大楼培训中心1216室会议室，现场交给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应即交即走。

投标文件份数：报价文件及资信文件一式正本1份。正本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月 23日9时30分

**七、投标地点**：柯桥区钱清街道万绣路车辆基地培训中心1216室会议室

**八、开标时间**：2024年1月 23日9时30分

**九、开标地点**：柯桥区钱清街道万绣路车辆基地培训中心1216室会议室

**十**、**其他事项**：本项目采用投标单位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单位代表不用参加开标会议。

**十一、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本次有效报价者达到招标管理办法法定数3家及3家以上，如约开标。

**十二、开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三家及以上的，由招标人组织进行开标

2、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招标人代表及监督人员参加。

**十三、定标**

1、本项目采用抽签定标法，由招标人在所有有效的投标人中抽签产生一名中标候选人（抽签编号以提交标书顺序为准）。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按规定公示1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方可发中标通知书。如在公示期间，发现有投标单位进行投诉，该投标单位应对异议和质疑举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诉单位无充足理由或真实依据，则该投诉单位按扰乱招标市场的行为进行处理，并将上述行为上报相关部门。

**十四、其他要求**：

1、如遇国家重大政策变化或甲、乙方遇有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适当调整。

2、付款方式

在招标人收到所有评估报告后（评估报告须经招标人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3、结算原则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中标投标人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中标总价一次性包干。

**十五**、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在绍兴市柯桥区临空星城城市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1月 15日

**附件一：投标函**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临空星城城市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及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二期工程石料废渣价值评估的招标文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愿意以（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 35000元）承接临空星城城市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及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二期工程石料废渣价值评估。

2、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和委托方的要求。

3、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一）从开标日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撤回投标；

（二）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唯一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